中国在29个技术领域维持10年以上发明专利的拥有量少于国外

企业需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印象中，我国的创新更多集中在研发成本低且研发周期短的行业，而在研发成本高且研发周期长的技术领域，我国与欧美、日本相比仍较为薄弱。

然而，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划分的35个技术领域中，去年，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高于国外来华发明专利拥有量的达30个，比2016年增加1个，仅在光学、医学技术、发动机、音像技术、运输5个领域与国外存在微弱差距。本报记者梳理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2016年统计数据，发现其表述从原来的“仍存在差距”变成了“存在微弱差距”。

“这表明我国在研发成本高且研发周期长的技术领域，研发成果的数量出现了积极的增长，这与中国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相关政策以及中国相关企业的创新意识和知识产权意识普遍增强都是密不可分的，是非常可喜的变化。”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电学处副处长、专利代理人魏小薇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

魏小薇表示，在专利申请授权之后，要想维持专利权有效，每年都要缴纳一定金额的年费，而专利维持有效的时间越长，要缴纳的年费就越高。她举例说，发明专利自申请日起前3年，每年只需缴纳900元，而发明专利自申请日起第10年和第16年，当年的年费分别高达4000元和8000元。

“由于维持专利权有效的成本随时间逐渐提高，专利权人通常仅对价值较高的专利维持较长时间。换言之，维持10年以上有效发明专利的数量一定程度上代表了高价值的专利数量。”魏小薇说。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胡文辉介绍，在总共35个技术领域，国内在29个技术领域维持10年以上的发明专利拥有量少于国外。

“这体现出，虽然国内专利总数量与国外相比已有显著优势，但高价值核心专利数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魏小薇告诉记者，高价值核心专利是对公众有技术上利用价值、对专利权人具有经济和战略价值的专利，其“高价值”和“核心”的特点主要基于以下三个维度：一是技术创新水平高、技术不可替代性高，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实质的改进和显著的优越性，竞争对手难用低成本开展竞争，也难绕开发明而采用替代性的技术方案来制造达到类似效果的产品，有助于专利权人占领易守难攻的“技术根据地”。

二是商业价值高。商业价值与技术的创新水平和不可替代性紧密相关，也与技术的生命周期和市场前景相关。如果一项技术正处于起步阶段且有巨大的市场前景，则基础性的核心专利会具有潜力巨大的商业价值。例如，如果一项专利能够构成标准必要专利，而且该标准所在行业正处于蓬勃发展阶段，则这项专利可占据技术不可替代性和商业价值的双重优势，必定具有较高商业价值。相反，如果一项技术已处于夕阳阶段或者市场前景不被看好，则即使是创新水平较高的专利也可能不具有很大的商业价值。

“企业不能只着眼于技术研发本身，还应关注技术路线图，从技术的生命周期和市场前景来判断发明的商业价值，在具体研发开始之前未雨绸缪，制定研发策略和专利申请策略，从而提高研发项目和相关专利的商业价值。”魏小薇说。

三是专利文件质量高。即使专利技术方案的技术特性和商业价值满足前两个维度，但如果在专利申请撰写和审查过程中疏忽了法律层面的考虑，可能会造成专利权保护范围不适当或者专利稳定性差。如果专利权保护范围不适当，例如保护范围过窄，则即使是与发明构思相同或近似的技术方案也可能轻松绕开专利保护范围，使得专利权形同虚设，专利权人难以行使权利。如果专利权稳定性差，则在专利申请授权后很容易通过专利无效宣告程序来宣告专利权无效，结果可能导致专利权完全丧失。

魏小薇建议，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跳出传统的以量取胜的评价方式，从专利的技术、商业、法律等多维度来评价专利价值。此外，企业可以尝试以市场为手段建立专利部门的绩效评价机制，例如通过专利为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战略意义等方面来评价专利部门的绩效，避免单纯通过数量进行评价，从而减少低质量无价值专利的大量产生，使得专利总体价值得以提高。

“希望相关政府部门和媒体继续大力宣传高价值核心专利的概念，推广介绍其对于建立创新型企业和提高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意义，引导企业将关注点从‘量’转移到‘价值’，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魏小薇说。

品牌“走出去”商标须先行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国外遭遇商标抢注的情形屡见不鲜，不少企业为此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近日，美国福特汽车公司的“Mustang”品牌在国外被他人在先注册相关中文商标“野马”，给中国品牌也提了个醒，一旦商标被抢注，无论被抢注企业采取何种措施都将花费较大成本，甚至延缓其进军国际市场的步伐。笔者认为，无论是国企还是外企，在拓展国际市场之前必须做好知识产权布局的工作，以防遭受竞争对手的狙击。企业进军国外市场应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序推进本国及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商标注册申请工作，及时申请注册与核心品牌对应的外文商标。

商标在国外遭抢注后，一般有3种解决途径，即赎回商标、放弃市场或更换商标。商标在国外被抢注后，国内企业要想进入该国外市场，要么花重金买回商标权，要么放弃该市场，面对抢注人开出的天价转让金和放弃该国外市场的两难抉择，企业往往陷入发展困境，多数情形会遭遇巨大的直接经济损失。若更换商标则将导致企业为打造该品牌投入的沉淀成本全部归零，不仅对已有的无形资产造成无法估量的损失，也会影响品牌的国际化发展。

很多品牌在海外遭遇商标抢注纠纷后，往往会处于较为被动的境地，而且由于各国商标制度的差异，在确权纠纷程序成功追索商标权益的难度较大。笔者认为，这一现象的出现，更多的是由于品牌自身的风险防范意识薄弱所造成。与其被抢注后花费大力气举证证明自己的在先权利以及抢注者的恶意，不如在品牌知名度形成的初期预先构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网，使抢注者没有可乘之机。 （慕呓）

遭欧盟反垄断重罚 高通拟上诉

本报讯 因触犯欧盟反垄断法规，高通1月24日被欧盟处以9.97亿欧元巨额罚款。高通对此裁决提出质疑，决定上诉至欧盟高等法院。

据外媒报道，欧盟对高通采取制裁行动，理由是高通为了削弱竞争对手而非法向苹果支付数十亿美元。欧盟竞争事务执委维斯塔格指出，高通向苹果付款，后者为此不再从高通竞争对手那里采购任何产品。“这些资金并非价格上的折扣，而是交换条件，促使苹果在iPhone和iPad全系产品中只采用高通的基频芯片。”维斯塔格说。

资料显示，2011年双方签署协议，高通向苹果支付巨款，同时要求后者在其设备中只能配置高通芯片，两年后该协议的期限延长至2016年年底。相关报道称，上述协议现已失效，高通面临来自英特尔及其他竞争对手的竞争。

欧盟委员会认为，高通以独家供应为条件进行降价的做法存在问题。报道称，高通此举滥用了市场支配地位，将其他竞争对手从市场排挤出去。欧盟委员会表示，高通当时在基频芯片领域掌握着超过90%的全球市场份额。

这是欧盟执委会自2017年9月对英特尔涉嫌垄断进行裁决以来，首次就滥用市场地位行为实施处罚措施。而9.97亿欧元的罚金相当于高通2017年营业额的4.9%。

除欧盟外，韩国和中国的监管机构此前也对高通开出罚单并要求其改变市场策略。

高通公司对这项裁决表示强烈异议，将向欧盟第二最高等法院提出上诉。高通法律总顾问罗森博格在声明中表示，高通与苹果的协议并未违反欧盟规定。罗森博格在接受采访时指出，苹果需要的芯片数量没有保证，高通与苹果签署协议，目的是保护为生产符合苹果特定标准芯片而必须进行的投资。

作为另一当事方，苹果目前不会受到这一决定的影响，该公司也未对此置评。但包括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在内的其他监管机构正在调查高通与苹果之间的这份协议。 （王龙云）

▼法律干线

2018年度中国律师培训计划项目举办

本报讯 1月22日至1月26日，2018年度中国律师培训计划（BCTS）项目预培训课程在北京进行。此次北京预培训课程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办，来自英国的大律师参与授课并对报名人员进行分组面试。

1月22日，来自全国20多个城市的60余名涉外业务律师在贸仲委参加了BCTS项目北京预培训课程的开班仪式。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对贸仲委与英国大律师公会联合举办的BCTS项目做了简要介绍。

英国大律师公会中国事务委员会主席斯蒂芬·汤普森（Steven Thompson）、前中国事务委员会主席阿德里·安休斯（Adrain Hughes）及来自英国的大律师马克·雷恩斯福德（Mark Rainsford）一行出席了开班仪式，并围绕国际仲裁、中国仲裁及贸仲仲裁的背景、发展及热点问题等内容，向参加预培训的青年律师作了较为全面的介绍，且与青年律师就项目安排、英国律师行业发展及中国律师参与国际诉讼和仲裁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沟通。

在为期五天的培训中，来自英国的律师分别以“英国仲裁、仲裁法及国际仲裁中的证据”“替代性争议解决的发展趋势”“国际仲裁中的道德规范”以及“仲裁/诉讼庭审技巧”等为题做了专题讲座。

贸仲委副秘书长李虎、贸仲委多位资深仲裁员等应邀分别围绕国内贸仲仲裁的新发展、国际仲裁规则在中国的适用、缺席裁决、仲裁员的指定与回避、高效谈判、庭辩技巧等内容向参训人员作了主题介绍，并与参训的青年律师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和交流。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清风”行动查获侵权商品案值5.52亿元

本报讯 海关总署日前发布消息，持续3年的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结束。全国海关累计查获侵权商品5.8万批次，涉及货物数量1.2亿件，案值5.52亿元，保护了来自全世界48个国家和地区的1065家企业的合法权益。其中，全国海关查获侵犯国内企业知识产权商品3892批次，案值1.76亿元。

海关总署有关人士介绍，海关建立侵权企业黑名单制度，将有侵权记录的企业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加强对这类企业的进出境监管。对进出口侵权货物严重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并对已经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及时公开涉及的违法当事人和违法事实，加大公开曝光力度。

此外，海关努力完善社会服务，一方面不断简化知识产权海关备案的程序，引导和鼓励企业向海关总署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另一方面减轻企业维权负担，自2015年11月1日起，暂停收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费。 （陈瑜）

明确售卖意图 聘请专门顾问 主笔交易成本 整合多种权益

中企海外并购应把握四大攻略

■ 本报记者 钱颜

普华永道日前发布的报告称，2017年，中国企业赴“一带一路”沿线的并购交易数量从2016年的22个增长到135个，并购交易总金额从近20亿美元涨到214亿美元。

“海外并购中，投资者会碰到各类不同风险，如融资风险、税务风险等，这些大大小小的风险足以让投资者掉落深渊、遍尝投资失败的苦涩。因此，中企在海外并购时规避风险非常关键。”在日前举办的中资企业海外并购研讨会上，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邵春阳表示。

海外企业为何愿意接受中企投资？在邵春阳看来，这是企业海外投资前应考虑的首要问题。是为了卖出更高的价钱，或出于资金困难，还是想通过中国投资者反向介入中国市场？邵春阳表示，企业一定要将并购公司的现状和出售原因了解清楚。“如很多欧美传统制造企业，是因为劳动力、研发成本提升或上下游企业为外力控制而无法生存等原因，急于出售公司。针对这种情况，我们要做好评估分析，判断该企业是否值得并购。”

其次，据邵春阳观察，很多欧美国家企业在“出海”前都做了充分的准备，而中国企业相比之下经常准备不足。“境外投资和并购涉及事项多，手续繁琐。企业要考虑到资金来源、被投资公司价值、如何报价（包括公开竞价、私人报价）、目标公司谁做主（家族企业或职业经理人）等一系列问题。”邵春阳表示，实践中企业往往要选聘中介机构、财务顾问、人力资源顾问、翻译顾问等协助进行海外投资。但有些企业为了节约成本，聘请当地华人、留学生等作为翻译顾问，或者只请一名“万事通”应付各类当地问题，这样一来很难保证其工作的专业性，风险大的项目请专门领域的顾问更为保险。邵春阳建议，企业要节省开支，可以从提高效率角度来做，如一个项目全过程中需要翻译的地方很多，可以只在关键点聘请专门的翻译，改变每个资料全部翻译的方式，降低成本。

再次，邵春阳强调，海外投资的交易文本一定要由中国律师来主笔。很多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盲目相信国外律师，国外律师虽然有语言等优势，但对中国的司法状况并不十分熟悉。交易文本要求对客户商业意图和商业条款有充分的反映和体现，要求文本之间协调、呼应，能够明确代表双方的地位和立场。

“尤其是今后要在A股上市的企业，到时合规法律意见书还是需要国内律师出具，如果起初请了国外律师撰写交易文本，届时还得再请国内律师，支付双份费用，不利于成本节约。”邵春阳表示。

最后，也有中企在海外并购完成后遭遇麻烦。

“在欧洲，当涉及一些历史性建筑物的改造或重建时，建筑物的拥有者和当地政府之间经常会发生矛盾。对当地政府来说，历史性建筑物的重建往往会牵动整个城市市政规划。比如，此前有欧洲当地企业想要把买下来的城堡改建成购物中心，但遭到当地政府阻挠。”中欧商学院中国企业全球化研究中心教授克劳斯·梅格（Klaus Meyer）对记者表示，此前万达西班牙大厦项目也因此遭遇挫折。

同时，目标公司投后管理也是个难题。“有些企业从老板到员工都没出过国，却并购了一家法国公司，在语言方面遇到了巨大的困难。还有意大利企业被中企并购后，面临大量员工离职。而按当地法律规定，员工职务发明所有权和公司共享，处理这部分权利花费了意料之外的大量资金。”邵春阳表示，中企海外并购后应从企业发展目标、战略定位、管理模式、人力资源、文化等各方面进行整合管理，保证并购获得真正意义上的成功。

乌克兰计划上调知识产权官费

本报讯 近日，乌克兰计划对其知识产权官费进行上调。乌克兰经济发展和贸易部就所有知识产权事宜的收费标准提出了修正案。目前，这些调整还未生效，因为还未经过最后的确认程序。不过，一旦这些变化生效，其将产生巨大的影响。

虽然目前有关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官费保持不变，但调整后的费用将有所不同：专利申请费用将增加1倍，实用新型的申请费用将是原费用的3倍。专利获得授权后第20年的专利年费将增加3倍，而第21年至第25年的年费将增加8倍。此外，乌克兰还将实施一些结构上的调整，例如，如果专利说明书超过100页，则申请人需要支付额外的费用。同样，外观设计专利的相关费用将增加50%至300%。

与此同时，虽然大多数的调整旨在平衡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性价比，但有些修订对申请者有益，例如电子申请。申请人以电子方式申请任何种类的专利和商标时可享受20%的费用减免。

（章欣）

▼贸易预警

美企对涉华大口径焊管提起“双反”调查申请

近日，美国管道生产商协会代表美国国内产业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提出申请，要求对进口自加拿大、希腊、印度、中国、韩国和土耳其的大口径焊管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

目前，美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产业损害调查程序已经启动，美商务部将于20天内决定是否立案。

阿根廷对华瓷砖作出反倾销终裁

日前，阿根廷生产部在阿根廷《官方公报》发布第21-E/2018号决议，对原产自中国的未上釉瓷砖作出反倾销情势变迁复审终裁，决定维持原阿根廷经济和财政部2013年1月25日第13号决议所规定的反倾销税税率。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巴西对中俄热轧钢板作出反倾销终裁

近日，巴西工业外贸服务部在官方公报上通报外贸秘书处2018年第2号决议，决定对原产自中国和俄罗斯的热轧钢板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对进口自中国和俄罗斯的热轧钢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

阿根廷启动对华无釉瓷砖反倾销复审

日前，阿根廷生产部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非釉面瓷砖发起反倾销复审。涉案企业应根据调查机关要求完整填写答卷，并于收到问卷时起30日内将问卷提交至阿方，相关证明材料不得晚于2018年4月23日提交。

（本报综合报道）